

关于对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11 号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飞扬文化）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入、成本确认

你公司本年度毛利率为-1.11%，上年度为 49.22%；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0.80 万元（其中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为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150 万元），上年度为 751.37 万元，增长 278.09%，营业成本本年度 2,872.30 万元，上年度 381.5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490.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52.84%，年报中披露收入、成本的变动原因为：本期确认了与央视签订大额合同《我的父亲我的兵》的收入，对应的成本全部结转。年报中同时披露，影视行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列示本期主要电视剧项目的预计收入、已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已结转成本、计划销售成本率等情况，并结合收入及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说明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两部电视剧的财务处理

年报公司大事记中披露电视剧《乱世危情》、《绝密狙击》分别获得：四川电视台视文艺频道“2018 省网收视率贡献奖”、第 14 届东方电影电视剧颁奖典礼优秀电视剧第六名。

请你公司列示《乱世危情》、《绝密狙击》本期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8月5日